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威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1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81號、113年度偵字第57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威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威霆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並預見若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被害人財物時，供匯交、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工具實施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自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200元後，至113年7月11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供

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存、提款、轉帳及匯款所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幫助該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先後於附表之時間，以附表之方式，向黃沐芸施用詐術，致其因此陷入錯誤，而為附表之詐欺取財犯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向黃沐芸詐得附表之款項後，旋即以附表之方式，將匯入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此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程序部分：

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王泓典律師雖於115年8月24日具狀向本院稱有受被告周威霆之委任，然因被告不知悉應通知辯護人，以致未到庭行使辯護權云云，然於本院115年8月12日審理期日中，被告當庭表示其沒有選任辯護人，可以自己進行辯護（參本院卷第26頁），王泓典律師復未曾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本院出具委任狀，是於本院上開審理期日前，被告顯未合法委任王泓典律師，本院因而未通知王泓典律師到庭，自屬適法，先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申辦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並對於告訴人黃沐芸因遭詐欺，匯款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該等詐欺款項再遭提領一空等節，亦不予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之前幾乎沒有在用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只作為外送平臺扣款之用，是因為提款卡遺失，密碼又標註在提款卡上，才會被拿去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在發現遺失且遭盜用之後，我立刻報警處理，我沒有將本件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云云。經查：

㈠就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係由被告申辦，而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該等款項再以附表所示方式遭提領各節，業據告訴人證述明

確，並有本件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網頁擷圖及偽造證件照片等附卷可佐，被告就上開各節復未予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㈡本件華南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及密碼，係由被告在113年6月27日自該帳戶提領1200元後，至於113年7月11日前之某不詳時間，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而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1.觀諸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自113年1月間起，該帳戶持續有款項進出，所進行之交易除簽帳扣款、網路轉帳外，並有多筆利用提款機進行轉帳及提款之操作，係於113年6月27日使用提款機自該帳戶提領新臺幣1200元，而僅餘38元後，方由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入該帳戶（參偵卷第13、14頁），應可認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本係由被告持續使用中，且至113年6月27日提領上開金額時止，提款卡仍在被告之掌控中，並無遺失情事，被告亦非很少使用提款卡。是被告所辯很少使用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云云，已與卷存事證不合，難信屬實。

2.又被告供稱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其生日（參偵緝卷第37頁），況該帳戶本有持續使用提款卡提領款項、匯款之紀錄，業如前述，被告根本無再特別於提款卡上標註密碼以提醒自己之必要。而若非被告自行提供，他人當無從僅憑猜測即破解該帳戶提款卡密碼進而加以使用，則在告訴人匯款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時，顯係因被告有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不詳他人，該不詳之人方得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提款卡就詐欺款項進行提領，甚屬明確。

3.再者，被告先稱係在113年8月初要辦理網路銀行，才發現提款卡不見云云（參偵緝卷第35頁），旋改稱在遺失前本即有辦理網路銀行，是因為網路銀行顯示款項進出之訊息，其才前往華南銀行云云（參偵緝卷第37頁），然於提起上訴後，又提出其於113年7月12日下午3時17分許，前往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報案，表示在113年7月11日中午12時許遺失提款卡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參本院審上訴卷第19頁），則被告究竟係於何時發現遺失提款卡，又究竟係如何發覺遺失，所述顯然前後不一，自難使本院遽信為真。

4.而本件華南銀行帳戶在被告於113年6月27日自該帳戶提領1200元前，被告均持續使用中，且有多筆簽帳扣款，然在被告提領該筆1200元而僅餘38元後，即未再有任何簽帳扣款或網路轉帳之交易，反係由告訴人在113年7月11日匯入款項，並旋遭提領，而若非被告告知，他人亦無從輕易查知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被告生日，進而加以利用。綜合上情以觀，自應認係在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件華南銀行帳戶清空僅餘零頭，以避免自身之大筆款項遭領取後，自行將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甚為灼然。至被告雖有前往派出所報案，惟斯時該等告訴人之詐欺款項早已經不詳之人提領一空，被告所為不過係欲撇清自身責任，不足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㈢被告主觀上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2個要件，即未必故意，亦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本意，始足成立。若行為人就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有所預見，且對於結果之發生並未採取任何防果措施，自足認其有容任結果發生之意欲，於主觀上有犯罪之未必故意。衡諸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倘有不明之金錢來源，甚且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

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要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應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查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且於畢業後即從事餐飲業工作迄今，非毫無社會歷練及工作經驗之人，而被告既有前往派出所報案之舉，顯知悉不得任意將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提供予無特殊情誼或關係之人，否則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卻猶將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任意提供不詳之人，復未為任何防果措施，以避免遭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用。由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以觀，被告對於本件華南銀行帳戶可能遭作為不法用途，有涉及犯罪之相當可能，並非無從預見，卻仍無視及此，隨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而未有任何舉措防止遭用以犯罪，顯然對於該帳戶將作為不法使用，予以容任。雖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知悉該等詐欺取財正犯將如何犯罪，而無法於本件認定被告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意聯絡，惟被告既對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將遭持以從事財產犯罪予以容任，則其主觀上當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又被告既知悉該詐欺集團可能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利用各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自帳戶內領出或轉匯，而致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卻猶將帳戶交予詐欺集團，容任上開結果之發生，則其主觀上當亦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為採，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

㈠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然因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幫助洗錢犯行，無論係修正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均不得減輕其刑，是此部分規定之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可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依行為時法，其處斷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上限有期徒刑5年）；依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提供所申辦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供該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轉帳匯款後，再將匯入款項提領、轉匯一空，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既係幫助他人犯罪，犯罪情節及惡性尚難逕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正犯為等同之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判決雖認定被告成立幫助洗錢罪，然於犯罪事實中並未敘明告訴人遭詐欺取財而匯入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之後遭該詐欺集團於何時利用何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顯有事實、理由之矛盾及疏漏，尚有未洽。

㈡原判決雖認於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為有利，並認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然於主文卻諭知被告

係犯「幫助洗錢罪」，而認定被告幫助犯修正後之洗錢罪，復有主文及理由矛盾之違誤。

㈢另被告雖矢口否認犯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然本件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不滿10萬元，尚非鉅額，原判決未考量及此，逕量處有期徒刑6月，亦有量刑過重之情。

㈣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六、量刑：

爰審酌被告草率將專有性甚強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復未能事先積極預防遭有心人士不法使用，非但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增加社會大眾財物損失之風險，並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行為誠屬不該，雖所造成財產損害尚非甚鉅，惟被告犯後猶矢口否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取得諒解，難認有何自省悔悟之意，兼衡被告有無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暨審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工作，家中有父母，現獨居，未婚，無子女之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八、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遭詐欺取財所匯款項經提領之時間及金額（金額均為新臺幣）
1	黃沐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1日14時許起，向告訴人黃沐芸佯稱：欲購買Ricoh caplio G3小相機，要求在賣貨便交易而須依指示操作以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轉帳試驗。	①113年7月11日15時15分許 ②113年7月11日15時19分許	①　49,987元 ②　49,987元	①先於113年7月11日下午15時18分至19分許，以跨行方式於ATM分別提領2萬元共2筆。 ②嗣再於113年7月11日下午15時20分至30分許，以跨行方式於ATM分別提領1萬元、2萬元、2萬元及9000元，而帳戶內尚餘982元。